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北京国际中心 3 号楼安联大厦 16 层）

二零一零年十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中银股字第 093 号

致：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0]中银股字第 027 号)和《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0]中银股字第 028 号),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0]中银股字第 086 号),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0]中银股字第 087 号)(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三份法律意见书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

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核查

（一）实际控制人简介

林祥伟、王燕娥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林祥伟、王燕娥夫妇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其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相关身份情况简介如下：

林祥伟先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K388640（9）。1968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6 年 4 月到香港定居，1986 年—1990 年在香港雅历印刷有限公司任职，1990 年—1996 年在香港百东川印刷有限公司任经理，1996 年至今主要从事房地产、贸易、个人投资业务，1998 年 8 月与配偶王燕娥设立合伙企业香港泰亚，2000 年 1 月以香港泰亚为唯一股东设立发行

人前身泰亚有限，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燕娥女士：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560329（7）。1972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1993年在晋江大森制衣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12月到香港定居，1996年至今主要与其配偶从事房地产、贸易、个人投资业务，1998年8月与配偶林祥伟设立合伙企业香港泰亚以来直至2009年11月香港泰亚注销期间一直担任香港泰亚董事，2008年10月起任泰亚国际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身份及其境内投资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

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卢伟强于2010年2月9日出具《证明书》证明：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于1986年4月发给林祥伟（Lam Cheung Wai）的号码为 K388640（9）的香港身份证，林祥伟出生于1968年7月6日，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于1995年12月发给王燕娥（Wong Yin Nog）的号码为 P560329（7）的香港身份证，王燕娥出生于1972年8月7日，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于2010年9月13日出具《证明》：林祥伟，1968年7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因前往香港定居，已于1986年3月办理户籍注销程序；王燕娥，1972年8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因前往香港定居，已于1995年11月办理户籍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祥伟先生、王燕娥女士均为香港永久性居民，非境内居民，其在泰亚股份前身泰亚有限2000年设立之前已注销境内户籍，其通过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控股发行人不属于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的情形。

二、关于广州天富锁定期限承诺的核查

经核查，2010年7月15日，发行人股东广州天富出具承诺：在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发行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股份；如本公司自经工商变更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09年12月10日）起至公司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未满十二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天富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与贵人鸟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贵人鸟相关基本情况简介

经核查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与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档案，以及其股东贵人鸟（国际）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贵人鸟（前述三家公司合称为“贵人鸟”）的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日，注册资本：1,700万港币，住所：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林天福，经营范围：生产各种鞋类、服装、袜、体育用品（不含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贵人鸟（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住所：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林天福，经营范围：生产鞋、TPR鞋底、EVA鞋底，袜、帽子、羽毛球拍、羽毛球、滑板、服装（不含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贵人鸟（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贵人鸟（国际）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油塘高辉道17号油塘工业城A2座11字楼12室，商业登记证号码为：34175344-000-12-08-2，现时林天福持有其100%的股份。

（二）报告期内贵人鸟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向贵人鸟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贵人鸟销

售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07 年	4,600,730.77	1.98%
2008 年	4,487,948.72	1.48%
2009 年	5,683,504.27	1.74%
2010 年 1-6 月	8,365,743.59	4.82%
合计	23,137,927.35	2.23%

其中，2007 年和 2009 年，贵人鸟为公司的第 8 大客户，2010 年 1-6 月，贵人鸟为公司的第 7 大客户，2008 年贵人鸟在公司前十大客户之外。

2、发行人与贵人鸟之间担保情况

（1）贵人鸟为发行人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贵人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互信互利的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贵人鸟之间历史上曾经相互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互之间不存在反担保措施）。

截至目前，贵人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贷款期限	
晋江泰亚	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5,000,000.00	2009-10-27	2010-10-27
		担保合同	2008 年建泉晋高保字 251 号		

由于发行人为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及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提前解除，上述由贵人鸟为发行人子公司晋江泰亚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结清后将不再续作授信，授信额度项下尚未使用的额度亦不再续办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到期的贷款外，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及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未为公司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晋江泰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以来发行人新发生的借款担保，均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林松柏和庄璇真夫妇、林祥加和丁丽萍夫妇、林祥炎和王雪芳夫妇提供担保，或者由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晋江泰亚之间的互相担保。

（2）发行人为贵人鸟提供担保情况

A、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建泉晋高保字 18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止。

B、晋江泰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建泉晋高保字 18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止。

上述由公司为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额度合计 6,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授信均已结清，经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授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同意，上述担保合同均已提前终止，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晋江泰亚于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2010 年 4 月 28 日，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基于互信互利的原则，本公司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曾经相互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互之间不存在反担保措施）；基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之需要，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晋江泰亚的确认，以及其所提供的贷款信息卡和银行开具的证明，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及晋江泰亚没有对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也没有通过其他途径提供反担保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也未通过其他途径提供反担保措施。

3、发行人与贵人鸟之间资金往来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资金进出凭证，并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人鸟非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06 年 5 月和 9 月，由于流动资金紧张，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分

别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借周转金 500 万元和 900 万元，两次合计 1,400 万元，该笔暂借款于 2007 年 2 月分两次 1,000 万元和 400 万元归还公司。

（三）发行人与贵人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声明》：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天福与本人及本人之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 年 4 月 28 日，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和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之鞋材供应商，除此以外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0 年 4 月 28 日，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和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与林天文、林祥伟、林祥加、林松柏、林祥炎原来均系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人，但本人与其及其家庭成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本人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之贵人鸟（中国）有限公司、福建贵人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 年 9 月 13 日，林天福出具《声明》，重申其 2010 年 4 月 8 日所出具之《声明》事项，并确认：其经商多年，所投资企业之资金来源于其自身积累，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2010 年 9 月 13 日，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查询档案，林海茶及其子女林天崖、林天福、林清辉、林琼玉与林天文及其子林松柏、林祥加、林祥伟、林祥炎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贵人鸟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天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09 年度缴纳住房公积金 1,625 元，2010 年 1-6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39,552.5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生产员工大部分为外来工，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其不愿意缴纳个人应负担之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为其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的外来工，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若今后在职员工同意缴纳、提交开立公积金账户的所需资料并登记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现时未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进行书面确认：公司已告之愿意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但由于需自己承担一部分，且公司已为我免费提供住宿，考虑经济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晋江市管理部（原为晋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晋江泰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晋江泰亚自 2007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发生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足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违反了相关规定，但由于其产生存在客观原因，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已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祥伟、王燕娥已经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发生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足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若干更新事项的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及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申请六项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新增下述 6 项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日期	内容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1	2010 年 6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鞋底透气减震装置	201020237687.8	发行人
2	2010 年 9 月 8 日	外观设计	鞋底（莲叶一）	201030507034.2	发行人
3	2010 年 9 月 8 日	外观设计	鞋底（莲叶二）	201030507021.5	发行人
4	2010 年 9 月 8 日	外观设计	鞋底（爬行动物一）	201030507033.8	发行人
5	2010 年 9 月 8 日	外观设计	鞋底（爬行动物二）	201030507024.9	发行人
6	2010 年 9 月 8 日	外观设计	鞋底（爬行动物三）	201030507036.1	发行人

2、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审查程序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以下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审查程序：

序号	申请日期	内容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1	2010 年 4 月 26 日	发明	一种感温橡胶运动鞋鞋底配方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160720.6	发行人
2	2010 年 4 月 26 日	发明	射出仿 PU 发泡运动鞋鞋底配方及制造方法	201010160710.2	发行人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贷款合同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借款 1,900 万元，已偿还，贷款合同履行完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晋江泰亚新增的正在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如下：

（1）201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建泉清贷字 37 号），约

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借款 2,300 万元，用于正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79%；

（2）2010年9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年建泉清贷字42号），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正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7日至2011年9月7日，借款年利率为4.779%；

（3）2010年9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4080121-2010年(晋江)字0543号），约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借款3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21日至2011年9月20日，借款年利率为5.31%；

（4）2010年7月22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年建泉晋贷字387号），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其他，借款期限自2010年7月22日至2011年7月22日，借款年利率为5.31%；

（5）2010年8月12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年建泉晋贷字413号），约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借款9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其他，借款期限自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8月12日，借款年利率为5.31%；

2、新增两项担保合同

（1）2010年8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年建泉清高抵字17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于2010年8月4日至2012年8月4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泉国用 2010 字第 100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0913917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

（2）2010年9月21日，晋江泰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4080121-2010年晋江（保）字0280号），

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4080121-2010 年(晋江)字 0543 号，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重大销售合同的更新情况

（1）201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TY20100402001，合同金额 473.43 万元）已经履行完毕；

（2）201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TY10051402，合同金额 213.06 万元）已经履行完毕；

（3）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德尔惠（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TY10051001，合同金额 300 万元）已经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合同内容合法、形式完备，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一届四次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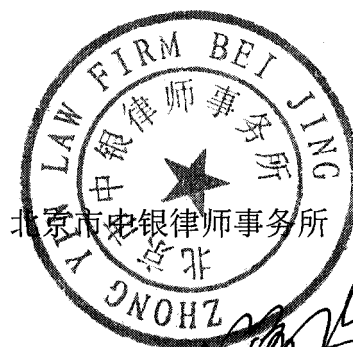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濛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下接签署页）

（本页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赵曾海

经办律师：_____

陈国尧

叶兰昌

楼永辉

2010 年 10 月 11 日